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函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此议案投赞成票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，我们认为交易价格合理，程序规范，没有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（沈国权）

（李国平）

（邓 波）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

关 联 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6 年实际发生 金额（万元）	2017 年全年预计 金额（万元）
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 LED 光电器件	731.68	1,500
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芯片、材料	459.72	2.00
合 计	--	1,191.40	1,502.00